

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复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发来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查证，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的控股股东，栾剑洪、范荷娣夫妇作为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大千生态的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11月4日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贵司已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目前，除上述事项外，我公司和栾剑洪、范荷娣夫妇均不存在影响大千生态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未买卖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